框架协议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11N42500623X20266410

采购单位（甲方）： 上海戏剧学院
供应商（乙方）：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上海有限公司

根据《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卖场管理办法》之规定，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通过公开征集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并订立框架协议后，本合同甲方在电子卖场按照征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乙方为成交供应商。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采购合同：

第一条 服务内容

网络类型、带宽等参数： 提供1根不小于500M的网络带宽，要求接入到所属地骨干网核心主节点，且上联带宽容量不低于2.5G，提供61个IP地址，开放80、443端口，提供64位IPv6地址；

第二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一）合同价款为（大写）：玖万肆仟捌佰元整。

（二）付款方式：按照下列第二种方式支付：

第一种方式：甲方在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根据财政相关要求支付合同款。

第二种方式：2027年6月底前，一次性支付。

（三）合同价款直接汇到乙方的开户银行账户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户：8888015000012078

第三条 服务期限、地点

服务期限： 2027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服务地点：上海戏剧学院华山路校区

第四条 其他事项

本合同履行事项及未明确约定事项，适用《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并为其组成部分。

第五条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在协议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合同壹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

合同双方：

甲方： 上海戏剧学院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杨老师

地址：

电话： 021-62482920

签约时间：2026年11月25日

乙方：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上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郑佳钧

地址：

电话： 13800210021

签约时间：2026年11月26日